

关于印发《临沂市行政事业单位 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的通知

2010年5月10日 临财统〔2010〕3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参照财政部《工业企业财务制度》（财工字〔1992〕574号）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借鉴外地经验，结合临沂实际，我们制定了《临沂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是安排固定资产更新预算和考核固定资产使用效益的重要依据。单位固定资产达不到最低使用年限的，一般不予安排更新计划。

二、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不是报废年限。对已达到规定最低使用年限但尚可继续使用的资产，要继续使用，以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

三、专业性设备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四、部门单位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设备出厂规定等另行制定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标准，应报财政部门核准后执行。

附：临沂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

临沂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

一、通用设备分类	最低使用年限
1、机械设备	12 年
2、动力设备	15 年
3、传导设备	21 年
4、运输设备	6-12 年
轿车类	8 年
小排量面包车、客货车	6 年
5、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自动化、半自动化控制设备	10 年
计算机、小型机、服务器、交换设备	7 年
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10 年
6、工业炉窑	10 年
7、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12 年
8、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设备工具	20 年
复印机、文字处理机	6 年
电视机、传真机、空调、电冰箱、摄影、摄像	10 年
电开水器	5 年
洗衣机	8 年
二、专用设备部分	
9、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6 年
输电线路	32 年
配电线路	15 年
变电配电设备	20 年
10、化工、医药工业专用设备	10 年
11、电子仪表电讯工业专用设备	7 年
12、公用事业企业专用设备	
自来水、燃气	20 年
三、房屋、建筑物部分	
13、房屋	
非生产用房	40 年
简易房	9 年
14、建筑物	
水电站大坝	50 年
其他建筑物	20 年

